

一市民购物时停在商场外的电动车被偷, 双方就赔偿问题发生纠纷

# 不收停车费就不负责看管吗?

□南島晚报记者 邱南 实习生 陈思

昨日上午,李先生向本报反映称,2日,他在解放三路某商场购物时,电动车停在了商场的停车场被偷了,当他向商场要求赔偿时,商场却说因没有收取停车费,他们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让李先生去找派出所。李先生觉得既然在商场停车场被偷,商场就应负一部分责任,但是商场表示不属于他们的责任,他们不会给予任何赔偿。李先生无奈之下向本报求助。

据李先生介绍,2日上午10点半,他和妻子去解放三路某商场购物,将电动车停在商场门口

正前方的停车场。当他们买完东西走出商场时,发现电动车不翼而飞。“从我们进商场到买完东

西出来,不过短短半小时,车子就不见了。”李先生说,他马上找到商场当天值班的保安主管反映电动车被偷的事情,结果,保安主管建议李先生去报警,这不属于他们的责任。

“我的电动车是今年3月份才买的,花了两千多元。我是去购物在商场的停车场被偷的,难道他们不该负责吗?我丢的太冤了吧!”李先生气愤地说。

上午11时许,南島晚报记者见到了该商场保安部一位姓黄的主管,黄主管告诉记者,商场开业

时就已经在门口贴了停车注意事项;商场只是负责给前来购物的顾客提供免费停车的地方,并不负责看管车子。“我们没有收取任何停车费用,我们的保安只是负责帮客人指引一下停车的位置,车子丢了只能车主自己处理了。”黄主管说,李先生电动车被盗一事,商场只能是建议他报警,让警方调查处理,商场没有任何责任。

下午3时许,记者拨通了新居派出所的电话,派出所的民警告诉记者,李先生电动车丢失一事已经立案,并且已经展开调查。

## 公交与货车“轻吻” 双方均重伤

□南島晚报记者 赵庆山 实习生 刘思颖

昨日下午5点左右,在三亚临春河路交通局附近发生一起车祸,一辆公交车和货车在路口相撞,公交车两大块玻璃被撞粉碎,所幸没人受伤。

昨日下午,接到市民报料,南島晚报记者随后赶到现场,在临春河路与榕根路交叉路口,一辆车牌号为琼B0524X的11路公交车停在马路上,公交车的左侧两块大玻璃已经碎掉,地上散落不少玻璃渣子。在公交车内部,有三个座位上落满了碎玻璃,许多玻璃渣子铺在车厢前部。当事公交车司机王先生告诉记者,事发时车上只有十几个乘客,都坐在车后的位置,和货车撞以后,玻璃没有伤到人,出事后乘客都转乘下一辆车走了。王先生说,公交车和货车只是擦了一下,伤得这么重都因对方的车速太快了。

而另一边,记者看到,路口处停着一辆车牌为湘E08435X的拉砖货车,货车头部的车灯已经被拽出来,货车司机彭先生称,他当时开车从榕根路出来,准备左拐,公交车忽然很快地从右侧超车,“擦过我的车头就冲过去了,我都躲不及。”

保险公司工作人员赶到,对事故进行勘察,而记者离开时,已经是6点10分,交警还没有赶到现场。当事双方均称事故已经过去一个小时。

## 让让好吗 您站错地了 一小汽车长期霸占公交站台

□南島晚报记者 孙学新 孙毅摄影报道

“这小汽车也太霸道了吧,别的地方不停,直接就停在了公交站上。这种妨碍行人正常出行的行为,希望有关部门能管管。”昨日,三亚市民王娟秀向南島晚报记者反映了她的一件烦心事。

王娟秀告诉记者,她家住在胜利路上,每次她到公司上班时,都要到该路上的市林业局公交车站去坐车。但让她感到郁闷的是,经常会遇到小汽车停在林业局公交站台上,挤占了乘车行人的公共场所,给行人带来不便。

“真的太霸道了,有时等车人都被挤到机动车道上等车,很危险的。希望有关部门能够管一管,制止这种违规行为。”王娟秀说。

昨日下午3时许,记者驱车经过位于胜利路的市林业局公交车站,看到一辆车牌号为“琼B9XX99”的小汽车,正如王娟秀所反映,直接停在该公交站台上。由于此时车主不在车内,记者无法与之取得联系。在此等车的市民刘义武则表示:“这是常有的事,但一直也没人来管。”



霸占公交站台的轿小

# 廉价香水 价廉物不美 市民消费无保障 伤身又伤“肺”

□南島晚报记者 侯艳春 实习生 刘思颖 摄影报道

“之前我在第一市场附近一个地摊上买了瓶假的香奈儿香水,回家擦了后过敏,全身发痒出红疹,过了几天想去找摊主理论,结果再也没有找到那个摊位。”13日吴女士拨打本报热线讲述了她的遭遇。



市场上三无瓶装香水

13日,南島晚报记者走访了三亚市场,发现在不少小摊位和市场内都有“三无”瓶装或散装香水出售,其价格非常低廉。工商提醒,夏季使用香水的市民增多,市民在选购香水时一定要购买地摊货和三无产品,以免出现问题后难维权。

三亚市民吴女士告诉记者,日前她在第一市场附近的一个地摊上买了一瓶仿香奈儿香水,令吴女士没想到的是仅用了一次身上就发痒长了红疹,吴女士到医院一检查,被告知是过敏反应,很可能跟自己擦的香水有关。

吴女士说:“当天晚上我再次去了买香水的地方,想找到那个摊位,结果没有找到。后来投诉到工商部门,工商部门也没能找到。这些小贩,打一枪换一个地方,消费者买了东西之后想维权都难。”

13日记者走访了三亚第一市场、步行街等地,在第一市场二楼,记者看到有不少饰品店都有各种香水出售。在一家摊位上,记者看到货架上摆放着十几种不同包装

的香水。仔细观察发现,这些香水瓶上大部分都只印有中文或英文的牌子名称,除此之外别无其他注释。

在走访中记者发现,有些店铺内不仅存在着“三无”香水,包装类似名牌的香水也不少。在一家化妆品店内,记者拿起一瓶50ml仿名牌香水向老板询问价格,老板称20元,当记者表示犹豫时,老板立刻表示价格还可以少。在走访中记者了解到,市场上销售的这些三无香水价格一般在10—40元之间。一些有标识的香水包装上也只写明原料为水、酒精、香料,生产日期不详。

工商提醒消费者,不少价格低廉的香水都比较劣质,可能存在甲醛、汞等成分超标的情况,会给人体和皮肤带来很大伤害,而且这些香水的制造流程也往往达不到卫生标准。因此提醒市民如果购买了此类香水,最好不要直接喷洒在皮肤上。选购香水应到正规商场挑选标识齐全的产品,并且开具有效的发票,以便在发生问题时顺利维权。

## 流浪精神病人 遭两醉汉殴打

□南島晚报记者 蒙健 实习生 谢小青

昨日,三亚市民符先生拨打本报热线向南島晚报记者反映,位于三亚市田独镇田独监狱附近一疑似精神病流浪汉被两名男子打伤,躺倒在地。

针对符先生所反映的情况,记者随即找到了田独镇派出所所长朱海舟了解情况。据朱所长告诉记者,当晚两男子喝酒之后,路经此处看到这名流浪汉,因与流浪汉发生口角后,两名男子便对流浪汉实施殴打。

据朱所长介绍,此事还在进一步调查当中,待警方调查清楚后会做出相应的教育或者处罚;而被打伤的流浪汉已送至田独镇卫生院进行治疗。

# 游客携海鲜搭的士 行使200米后被的哥撵下车

□南島报道记者 邱南 实习生 陈思

“我和朋友拿着刚买的海鲜乘坐出租车,没想到司机竟然说海鲜有臭味,把我们赶下了车,怎么能这样对待乘客啊?”昨日,孙先生气愤地向本报反映了和朋友在第一商场买完海鲜之后,乘坐出租车被司机赶下车的遭遇。

据孙先生介绍,11日下午,他和几位朋友在第一市场买了大约500元的海鲜,买完之后刚好到了晚饭时间,他们就想拿着海鲜去海鲜广场加工食用。“如果在海鲜广场买的话有点贵,自己买既新鲜又划算。”孙先生说,他和朋友商量之后决定到春园海鲜广场去加工,但是路程有点

远,必须要坐车。“我们大约等了半个小时,好不容易才拦了一辆出租车。”孙先生说,他们乘坐了一辆车牌号码为琼B518XX的出租车的出租车,刚上车,该出租车司机就问他们带的什么上车,为什么有一股臭味。“我告诉司机拿的是海鲜,刚买的很新鲜,怎么会有臭味?”孙先生说,没想到司机还是一直说有臭味,大约走了200米,司机就把车停了下来,让他们下车去乘坐另外一辆车,说着司机就把车停了下来,让他和朋友下车,孙先生和朋友没办法只好下了车。

“司机怎么能这样对待乘客

呢?我们是来三亚旅游的,也不知道该向什么地方投诉。”孙先生气愤地说,他和朋友不知道该如何投诉,在临上飞机回老家的时候,才知道本报的热线电话,当场就向南島晚报记者反映了这个情况。

下午记者联系了三亚市交通局运管处的工作人员,该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像出租车这样赶客人下车是不对的,他们将立刻通知稽查队的工作人员调查此事。该工作人员记下了出租车的车牌号码,并且承诺调查清楚这个事情之后,就会立刻向记者反馈处理结果。